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家庭消費及食品需求的結構分析：以所得分類家計單位
之跨期比較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5-H-034-003-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詹滿色

計畫參與人員：梁美慧，邱旭清，丁國祥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台灣家戶消費及食品需求的結構分析—以所得分類之跨期比較

詹滿色¹

中文摘要

消費分析的文獻中，多數為估計各種產品別的需求函數及彈性，很少文獻研究這些估計參數可能因為所得水準的差異而有不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分析不同所得群家計單位的一般消費及食品需求結構並作跨期比較。本研究將利用 1994 及 2000 年主計處的家庭收支原始調查資料，將每一年的家戶單位依政府頒定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分成三大群，低收入群、中低收入群及中高收入群三大類，利用需求體系分別估計台灣家戶單位的消費結構及食品類的需求體系，並利用估計結果計算需求彈性。在需求模型的估計上，將應用 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 的兩階段需求體系(two-stage demand system)來處理消費者的消費預算配置。第一階段的預算分配在所有家庭的支出中，包含食物類(包含飲料類、菸草類)、衣著類、居住類(包含房租類、燃料燈光、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交通類、醫藥保健類、娛樂類及雜項等七項。第二階段食品類包含包含主食品、副食品、乳酪類、水果類、其他食品、婚壽慶喪葬宴、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類、酒精飲料類及菸草類共 10 類。對於家庭消費支出的支配，假設消費者先將預算分配給必需品的食品類，以維持生存的最低水準，再將剩餘的金額支配到其他的家庭消費支出上，由於線性支出體系(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以下簡稱 LES)可以計算最低維持生存水準，所以，第二階段將估計食品類 LES 需求體系。最常被使用的近似理想需求體系(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以下簡稱 AIDS) 將做為第一階段的需求體系。

在資料的處理上，Cox and Wohlgemant (1986) 的品質調整(quality adjusted)後的價格作為橫斷面資料估計需求函數的價格變數，以反應家庭品質差異，考量其他經濟特性(如家庭所得、人口數、都市化程度等)的價格。另外，家戶等值規模(Household Equivalent Scale)變數將作為橫斷面家戶間偏好(taste)差異的替代變數，家戶等值規模為以各家庭特性變數計算而得。最後，將計算並比較不同所得群兩年的需求彈性。

關鍵字: 家庭消費，食品需求，所得，需求體系

¹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The Structure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Food Demand – A Comparison of Taiwan Households Segmented by Income

Man-ser Jan²

Abstract

In the literature of demand analysis, most studies report estimates of demand function and elasticity for various commodities. However, few studies focus on the fact that these parameters may change at different levels of incom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structure of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food demand in Taiwan households segmented by income. Nationwide Household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data of 1994 and 2000 is analyzed in this study and households will be ranged from low-income, medium-low to medium-high income groups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poverty guideline using demand system to estimate the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food sub-demand system. 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 two-stage budget allocation method will be employed to estimate the demand function. At the second stage, sub-demand of the ten food commodity groups is examined with regard to household poverty status in the 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LES). The LES is chosen because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subsistence consumption. Second,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AIDS) is used to estimate commodity groups. Cox and Wohlgenant (1986) quality-adjusted prices for each commodity are adopted to reflect variations in household quality (ex: household income, household head, urbanization et al.) before it can be used to estimate commodity demand function from cross-section data. In addition, Household adult equivalent scale calculated by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serves as proxy variable of taste effect in cross-section demand model. Finally, demand elasticity for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is calculated.

Key word: household consumption, food demand, income, demand system

² Assistant professor, Economics department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一、前言

國內實證研究有關台灣民間總合消費需求及食品消費的文獻不少，近期如李皇照(1999)；江福松、李仲英與李皇照(2001)；李皇照, 周淵欽(1997)等人，但以所得為分類的消費需求分析則不多，李皇照與方正璽(2000)利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研究1976年至1996年，按五等分所得分組五個所得組群的消費結構的變化，其結果顯示不同所得組別間的消費者偏好結構有顯著性不同，意涵著若實證樣本是所得分組資料，要採用總合資料估測需求結構參數，就應該在模式設定時納入所得分配的影響效果，否則應以不同所得組別資料，分別估測各組別的需求結構參數。由於李皇照與方正璽(2000)以時間序列資料為分析對象，國內近五年來很少文獻利用橫斷面資料依不同的所得水準分類的來分析消費需求的結構並作跨年的比較。家戶單位由於家庭人口數，年齡組合，教育程度及其他特性的差異，可以預期的不同特性的家戶單位，其消費型態必然會有差異，因此，整合不同年份橫斷面的資料來分析不同得群的家庭的所得彈性與生活費的差異及與家庭特性之間的關係有其必要性。

利用橫斷面資料的實證研究並以台灣家庭單位為分析對象，探討家庭的消費行為及結構，較難探討價格因素的影響，這方面的文獻如王金利與李庸三(1987)引入等值規模變數並以延伸LES需求體系分析民國73年台灣家庭消費型態，其結論為家庭特徵變數對消費型態有顯著的影響。另外整合不同年份的橫斷面資料，以虛擬變數設定年份，同時考量價格因素及社會人口因素的消費型態，如羅紀瓊(1984)以線性對數支出體系與多項式對數函數比較民國68年與70年兩年台灣家庭消費型態，發現價格為支出體系的主要解釋變數，能源類最具需求彈性，非農戶家庭的資本勞務、消費財、其他勞務的支出較農戶高，低所得比高所得家庭在食品類的支出高。李皇照, 周淵欽(1997)利用1984年和1994年兩個年度的橫斷面資料分析家計單位十七項食品消費支出結構變化的影響因素和效果，Chow-test檢定結果顯示兩個樣本年度家計單位食品消費需求參數有結構性變化。

國外的文獻有如針對發展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的有 Senauer(1990)分析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結果顯示，低所得的家戶對稻米的價格及所得為富有彈性，並指出相對於美國，發展中國家會花費其60-80%的所得在食物上，而且40%-60%的食物消費支出花在主要糧食。Timmer(1981)也發現印尼低所得的家戶單位對稻米(主要糧食)的消費極富彈性的結果。一些文獻也探討已開發國家的現象，如Blaylock and Blisard (1989)發現美國糧食支出的分配比所得分配更平均，其可能因為“生活支出水準”及政府糧食政策的結果。Jones, Chern, and Mustiful (1994)分析美國低所得戶比高所得戶對早餐cereals的價格反應較敏感。Huang and Raunikar (1985)發現外食對美國低所得戶而言為奢侈品，對高所得群為正常財。Park et al. (1996)發現低所得的家庭其食品類的所得彈性明顯的高於非低所得家庭，且外食對低所得群為奢侈品但對非低所得家庭為正常財。

過去三十幾年間，台灣每人每年的主要糧食消費量顯著的下降，對於肉及乳製品的消費量則快速成長，一些經濟研究者認為這種食品消費型態的改變主因為可支配所得及食品價格的變動所造成 (Ito et al., 1989; Capps et al., 1994; Huang and Bouis, 2001)。隨著經濟的成長，除了可支配所得與價格的變化外，民眾生活型態、嗜好改變、都市化等等社會經濟的改變，都可能是影響食品需求的因素。由於這些社會經濟變數與所得的成長間有相

關性，在時間序列的實證分析上，很難區分這兩者對消費需求的影響力。因此，整合不同年份的橫斷面消費資料的需求分析，同時考量價格因素及社會經濟變數的分析變得很重要(羅紀瓊，1984；李皇照與周淵欽，1997)。過去的實證研究證明台灣地區家庭消費型態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與消費偏好的改變有明顯的變化。我們也發現隨著所得水準提高，所得不均度卻也逐年提高。李皇照與方正璽(2000)利用 1976 年至 1996 年按五等分所得分組的年資料，分析台灣五個所得組群的消費結構的變化，其結果顯示不同所得組別間的消費者偏好結構有顯著性不同，其建議若實證樣本是所得分組資料，當採用總合資料估測需求結構參數，應該在模式設定時納入所得分配的影響效果，否則應以不同所得組別資料，分別估測各組別的需求結構參數。

由於高低所得群消費者可能有不同的消費行為與偏好，且政府許多的福利政策及糧食補助政策均針對低收入戶而設定，低收入的標準為戶內每人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的家庭，可以預期不同所得水準群的“最低生活費(subsistence expenditure)”水準必然不同。由於商品消費結構的分析主要仰賴需求彈性的估計，正如 Pinstrip-Anderson and Caicedo(1978)所言“如果所得分配有顯著變化，則利用所有人口來估計的某特定商品的價格及所得彈性結果並不理想”，亦即低所得群的家庭可能對價格與所得變動的反應與高所得群不同。因此，估計特定商品的所得及價格彈性應該根基於不同的所得群分類，其結果必然比以平均所得群估計者應更準確且具代表性。

估計不同所得群的消費型態，有助於政策制定者評估政策福利效果的參考，因此，瞭解不同所得群家戶單位的消費型態有其必要性。由於食品類的支出佔家庭消費性支出很大的比例，因此，實證上除了研究台灣地區家庭消費型態變化外，不同所得群的家戶其食品消費結構的分析亦顯其重要性。

過去三十五年來，台灣平均每年每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及食品消費支出的概況說明如表 1 所示。以時間序列年資料來看，1976 年台灣平均每年每戶的可支配所得為 116,292 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868,651 元；消費性支出從每年每戶 96,636 元，上升至 2001 年的 657,872 元，且每戶平均的人口數由 5.24 人下降至 3.56 人(註：民間消費價格指數以 1996 年為基期，民國 1976 年為 40, 2001 年為 105)。也就是說，這三十五年來，在平均每戶人口數下降 1.68 人之下，台灣平均每年每戶可支配所得約增加了 7.5 倍(實質所得約增加 2.85 倍)，消費性支出增加了約 6.8 倍(實質消費支出約增加 2.6 倍)，這個數據可以明顯顯示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就所得分配而言，1976 年第五分位組的可支配所得為第一分位組的 4.18 倍，這個倍數在 1986 及 1996 年上升為 4.60 及 5.38 倍，尤其到 2001 年更增加到 6.39 倍，這些數據可以看出低所得組與高所得組的所得差距逐年加大。另外就如 Engel 的觀察現象，所得水準較低時，家戶單位會花費較高比例的消費支出在食品類上，台灣家戶單位食品類支出的比例自 1976 年的 37.98%逐年下降至 2001 年的 22.50%。

再就食品類別的細目來看，1976 年起主食費及副食費佔食品類支出的比例隨著所得增加逐年明顯下降，乳酪類的消費比例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尤其是在外伙食費，1983 年以後加入調查表中時約佔食品類支出的 7.38%，隨著所得的增加 2001 年已遽升至 28.9%。

本研究利用 1994 及 2000 年主計處的家庭收支原始調查資料，將每一年的家戶單位依政府頒定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分成三大群，低收入群、中低收入群及中高收入群三大類，利用需求體系分別估計台灣家戶單位的消費以及食品類的需求函數，並利用估計結果計算需求彈性。

在需求模型的估計上，將以 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兩階段(two-stage)需求體系來處理消費者的消費預算配置。第一階段的預算分配在所有家庭的支出中，包含食物類(包含飲料類、菸草類)、衣著類、居住類(包含房租類、燃料燈光、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交通類、醫藥保健類、娛樂類及雜項等七項。第二階段食品類包含包含主食品、副食品、乳酪類、水果類、其他食品、婚壽慶喪葬宴、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類、酒精飲料類及菸草類共 10 類。對於家庭消費支出的支配，假設消費者先將預算分配給必需品的食品類，以維持生存的最低水準，再將剩餘的金額支配到其他的家庭消費支出上，由於線性支出體系(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以下簡稱 LES)可以計算最低維持生存水準，所以，第二階段食品類需求體系的估計以 LES 估計之。第一階段需求體系的估計則由最常被使用的近似理想需求體系(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以下簡稱 AIDS)。

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細目雖然詳細，但均為消費額，缺乏消費量及價格的資料，因此特定商品的價格變數將由各縣市或區域的價格指數代替，並利用 Cox and Wohlgemant (1986)的品質調整(quality adjusted)價格法調整價格指數，以作為橫斷面資料考量其他經濟特性後調整過的價格作為價格變數；由於資料為家庭的年消費資料，因此，資料出現零的機率很小，因此消費資料常見的零支出的計量問題將忽略。由於分析單位為家庭，因此，家庭特性的差異將以家戶等成人規模 (household adult equivalent scale) 變數作為家戶間偏好(taste) 差異的變數。最後，將計算並比較不同所得群逐年的需求彈性。

二、 模型設定

本文將應用 Blundell, Pashardes ,and Weber(1993)以個體資料(micro data)衡量消費需求型態及 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的兩階段需求體系(two-stage demand system)衡量臺灣的家戶單位的消費需求結構。

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的兩階段需求體系，假設第一階段的預算分配在所有家庭的支出中，包含食物類(包含飲料類、菸草類)、衣著類、居住類(包含房租類、燃料燈光、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交通類、醫藥保健類、娛樂類及雜項等七項。第二階段食品類包含包含主食品、副食品、乳酪類、水果類、其他食品、婚壽慶喪葬宴、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類、酒精飲料類及菸草類共 10 類。對於家庭消費支出的支配，假設消費者先將預算分配給必需品的食品類，以維持生存的最低水準，再將剩餘的金額支配到其他的家庭消費支出上，由於線性支出體系(Linear Expenditure System, 以下簡稱 LES)可以計算最低維持生存水準，所以，第二階段需求體系的估計以 LES。第一階段需求體系的估計則由最常被使用的近似理想需求體系³(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以下簡稱 AIDS)。LES-AIDS 兩階段需求體系的理論架構如下，Stone (1954) 發展出一套需求體系，稱為線性支出體系(LES)。其假設需求函數為

$$(1) \quad q_i = \sum_{j=1}^n \alpha_{ij} p_j + \beta_i y$$

³ 本文嘗試使用較一般化的一般化線性支出體系(Generalized LES; GLES)及二次 AIDS (Quadratic AIDS; QAIDS)來估計，但實證結果不理想。

其中， p 與 q 分別為商品的價格與消費量， y 為所得。由需求函數的零次齊次於價格 (homogeneity)、對稱性(symmetry)及加總(adding-up) 等條件，可得

$$(2) \quad p_i q_i = p_i \gamma_i + \beta_i \left(y - \sum_{j=1}^n p_j \gamma_j \right)$$

其中， $\sum_{i=1}^n \beta_i = 1$ ， $\sum_j p_j \gamma_j$ 項為食品類的必需支出，即最低維持生存水準，其餘多出的剩餘所得 (supernumerary income) 項， $y - \sum_j p_j \gamma_j$ ，將分配到其它非必需的食品類 (supernumerary food, nonnecessity) 及其他的家庭消費上。

AIDS 模型以預算份額(w)表示的需求體系為 $w_i = \alpha_i + \sum_{j=1}^n \gamma_{ij} \log p_j + \beta_i \log \left(\frac{y}{P} \right)$ ，若式(2) 中， $\sum_j p_j \gamma_j = a(p^f)$ 為食品的必需支出，則根據 Blundell、Pashardes and Weber (1993) 的 AIDS， w_i 的預算份額方程式可寫為：

$$(3) \quad \frac{p_i q_i}{y - a(p^f)} = \alpha_i + \sum_{j=1}^7 \gamma_{ij} \log p_j + \beta_i \log \left(\frac{y - a(p^f)}{P} \right)$$

式(3) 為扣除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食品支出及其他六類家庭消費支出的預算份額方程式，則

$$(4) \quad p_i q_i = \left(\alpha_i + \sum_{j=1}^7 \gamma_{ij} \log p_j + \beta_i \log \left(\frac{y - a(p^f)}{P} \right) \right) (y - a(p^f))$$

將式(4)代入式(2) LES，得

$$(5) \quad p_i q_i = p_i \gamma_i + \beta_i (p_i q_i)$$

式(5) 兩邊同除 y ，並將 $\left(\frac{y - a(p^f)}{y} \right) \log(p_j)$ 以 $(\log(p_j))$ 替代， $\left(\frac{y - a(p^f)}{y} \right) \log \left(\frac{y - a(p^f)}{P} \right)$ 以 $\log \left(\frac{y}{P} \right)$ 替代 (Baker, Blundell, and Micklewright (1989))，則得：

$$(6) \quad w_i = \frac{p_i}{y} \gamma_i + \beta_i \left(\alpha_i + \sum_{j=1}^7 \gamma_{ij} \log p_j + \beta_i \log \left(\frac{y}{P} \right) \right)$$

式(6) 中假設 $\alpha_i \beta_i = \alpha_i$ ， $\beta_i \gamma_{ij} = \gamma_{ij}$ ， $\beta_i \beta_i = \theta_i$ ，則得

$$(7) \quad w_i = \alpha_i + \frac{p_i}{y} \gamma_i + \sum_{j=1}^7 \gamma_{ij} \log p_j + \theta_i \log \left(\frac{y}{P} \right)$$

式(7) 需符合需求理論的加總性(adding-up)、對稱(symmetry)性及齊次性(homogeneity)的性質，其中，加總⁴(adding-up)限制為 $\sum_{i=1}^n \alpha_i = 1$ 、 $\sum_{i=1}^n \gamma_{ij} = 0$ 及 $\sum_{i=1}^n \theta_i = 0$ ；齊次(homogeneity)限制為 $\sum_{j=1}^7 \gamma_{ij} = 0$ 。式(7)及加總及齊次限制即為 LES-AIDS 模型。

根據式(7)，則馬歇爾需求彈性為：

$$(8) \text{ 支出彈性: } e_{iy} = \left[-\frac{\gamma_i}{q_i} + (\theta_i)/w_i \right] + 1$$

$$(9) \text{ 價格彈性: } e_{ii} = \frac{\gamma_i}{q_i} - (\theta_i) - 1$$

$$(10) \text{ 交叉彈性: } e_{ij} = \frac{\gamma_i}{w_i} - (\theta_i) \left(\frac{w_j}{w_i} \right), i \neq j。$$

由於橫斷面的資料，消費需求的分配會受到家庭特性變數的影響，若假設式(7)中，與第一階段的選擇直接相關的估計係數 α_i 、 γ_i 及 θ_i 會因家庭的不同而有差異，則式(7)中放入家庭特性變數，

$$(7.1) \alpha_i = \alpha_{i0} + \sum_k \rho_{ik} D_k,$$

其中， D_k 為一般的家庭特性變數，另外，農與非農戶最低生活費水準可能有差異，

$$(7.2) \gamma_i = a_i + v_i \text{WF},$$

其中，WF 為虛擬變數，表示非農家。另外家戶規模的大小可能影響總支出，

$$(7.3) \theta_i = \theta_{i0} + \kappa_i \text{HS},$$

其中，HS 為家戶大小，以家庭等成人規模(household adult equivalent scale)計算。則式(7)

的限制式成為加總性： $\sum_{i=1}^n \gamma_{ij} = 0$ 、 $\sum_{i=1}^n \alpha_{i0} = 1$ 、 $\sum_{i=1}^n \rho_{ik} = 0$ 、 $\sum_{i=1}^n \theta_{i0} = 0$ 、 $\sum_{i=1}^n \kappa_i = 0$ 及齊次性： $\sum_{j=1}^7 \gamma_{ij} = 0$ 。

三、 資料說明

本研究的資料採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利用 1994 及 2000 年⁵的橫斷面資料，

⁴ 由於模型作了簡化，Adding-up 不成立。

⁵ 由於本文所需之價格資料來源之一「臺灣省各主要城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分析表」之資料自 2001 年起

這兩年該調查分別訪談了 16464 及 13801 戶家庭戶的所得及消費支出的詳細資料，並提供每個家戶單位的經濟特性變數，包含地區別、都市化程度、家庭人口數、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農家或非農家等等，非常有利於進行消費行為的實證分析。

由於本研究的目的為分析不同所得群的家戶的消費行為，因此，將資料區分成三大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高收入戶三大類；分割的標準為內政部發佈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所得標準。低收入戶(Low Income Family)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所謂最低生活費標準即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中低收入戶(The Median and Low Income Family)指一家庭每年總收入為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之家庭。

若依 1994 年度台灣省、台北及高雄市每人每月分別為 4650、5730 及 4,650 元的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去除消費資料有遺漏者，共餘 16,160 戶調查戶中，其中 65 戶(0.4%) 屬低收入戶，3,778 戶(23.38%) 屬中低收入戶，12,317 戶(76.22%) 屬中高收入戶。2000 年度台灣省、台北及高雄市每人每月分別為 7598、11,625 及 9,152 元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去除消費資料有遺漏者，共餘 13,256 戶調查戶中，118 戶(0.89%)屬低收入戶，5153 戶(38.87%) 屬中低收入戶，7985 戶(60.24%)屬中高收入戶。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1994 及 2000 年低收入戶約分別為臺灣總家戶數的 0.85%及 0.99%。因此，主計處的抽樣資料中，除了 1994 年低收入戶的比例偏低外，2000 年已接近母體比例。

若依 1994、1996、1998、2000、2001 及 2002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有效全部調查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高收入戶的平均所得及消費支出情形列於表 2。其中，1994 年全部調查戶的年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63920 元，消費性支出佔 70.8% (45313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高收入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7958 元、26004 元及 71064 元，其中消費性支出分別佔 119.4% (9503 元)、91.6% (23825 元)及 69.5% (49399 元)，低收入戶的可支配所得不足以支付其消費水準。另外，低收入戶食品費的消費額佔總消費額的 38%及中低收入戶的 34%都比全體平均的 29%及中高收入戶的 28%高出許多。另外，低收入戶的住宅類及保健醫療費分別佔總消費的 33.28 及 15.85% 比中低收入戶稍高 (分別為 30.32% 及 14.25%)，且均明顯高於中高收入戶的消費比例(30.55%及 9.04%)。中高收入的家庭則在衣著類(4.88%)、運輸交通(8.85%)、娛樂及教育消費(12.38%)及雜項(金融服務、人身保養、理髮、餐館舞廳及其他) (6.72%)所佔消費支出的比例均高於中低收入戶的衣著類(3.67%)、運輸交通(5.67%)、娛樂教育消費(7.40%)及雜項 (5.06%)，更比低收入戶高出許多。

表 2 中亦顯示，2000 年及 2002 年各項消費支出差異不大，2002 年平均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72697 元，其中消費性支出佔 76.8% (55816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高收入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27157 元、53149 元及 98150 元，其中消費性支出分別佔 123.6% (33557 元)、90.7% (48178 元)及 67.3% (66065 元)，低收入戶的可支配所得仍不足以支付其消費水準。另外，低收入戶食品費的消費額佔總消費額的 32.7%及中低收入戶的 27.9%都比全體平均的 25.5%及中高收入戶的 22.2%高出許多。低收入戶在保健醫療費佔總消費的 14.71% 仍比中低收入戶的 14.46%高，且明顯高於中高收入戶的 11.95%。中高收入的家庭仍然在衣著類(3.72%)、運輸交通(12.36%)及娛樂教育消費(12.78%)的比例均高於中低收入戶的衣著類(3.09%)、運輸交通(9.72%)及娛樂教育消費(10.76%)，更比低收入戶的 2.57%、7.54%

即不再調查，因此，物價資料自 2001 年後僅有台北、高雄及臺灣地區資料，缺乏更仔細的城市別價格，因此，欲分析 2001 年之後的消費型態，價格資料需再處理。

及 8.98%明顯的高。。

這些結果顯示，所得較低的家戶單位比高所得者須花費較高比例的消費支出於食物及醫療保健等維持基本生活條件的支出上；而高所得者則花費較大比例的消費支出在衣著、娛樂教育及交通運輸等的屬服務性質的消費支出上。

再就食品類細目來看，表 3 顯示 1994、2000 及 2002 年度依所得區分的家戶單位平均食品次分類消費性支出的比例，各年的資料顯示，低收入戶花費在主食費及副食品費的食品比例高達 56.3%-62.8%，高於中低收入戶的 48%-53%，又高於中高收入戶的 40%-44%。除了酒精及煙草類外，其餘的項目佔食品支出的比例，中高收入戶高於中低收入戶更高於低收入戶，尤其以在外伙食費，中高收入戶為 23% - 29.6%，中低收入戶為 17.2%-22.1%及中低收入戶的 12.8%-17.8%，差距最為明顯。另外低收入戶在婚喪喜慶的支出比例也非常的低，這是個有趣的現象。酒精飲料類的消費，中高收入最高，低收入護次之，中低收入戶最低。煙草類的消費，三者則相距不遠。

表四列出各年份一依所得分類之家庭特性變數平均值，各變數定義為：

1. 都市化層別： 都市， $ar1=1$ ，其它， $ar1=0$ 。
城鎮， $ar2=1$ ，其它， $ar2=0$ 。
鄉村， $ar3=1$ ，其它， $ar3=0$ 。
2. 農戶別：非農戶， $wf=1$ ，其它， $wf=0$ 。
3. 戶長性別：男， $sex=1$ ，其它， $sex=0$ 。
4. 戶長教育程度： $edu=1$ ，高中或以上，其它， $edu=0$ 。
5. 所得人口數： nc ，單位：人。
6. 成年人口數： adt ，單位：人。
7. 戶內幼兒人口數(6歲以下)： yy ，單位：人。
8. 戶內老年人口數(65歲以上)： yo ，單位：人。

表 4 中顯示，2002 年家戶位於都市佔 70%，城鎮佔 19%，鄉村則為 11%，相對而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位於鄉村的比例分別為 20%及 14%，明顯的高於中高收入戶的 6%，中高收入戶多位於城市(78%)，1994 及 2000 年的資料亦呈現相同的趨勢。就農戶別而言，2002 年的資料顯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為農家的比例分別為 17%及 13%，也明顯的高於中高收入戶的 6%。台灣家庭戶長以男性居多，2002 年的資料亦顯示，低收入戶戶長的教育程度在高中或以上者僅佔 29%，明顯低於中高收入戶 71%都是高中及以上的教育程度，其他兩年也有同樣的明顯結果。另外，2002 年低收入戶的幼兒或老年人口數也明顯高於中高收入戶。

四、 研究程序及方法

(一) 模型的估計:

在需求模型的估計上，將以兩階段(two-stage)需求體系來處理消費者的消費預算配置。第一階段的預算分配在所有家庭的支出中，包含食物類(包含飲料類、菸草類)、衣著類、居住類(包含房租類、燃料燈光、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交通類、醫藥保健類、娛樂類及雜項等七項將以 AIDS 模型估計之。第二階段食品類包含包含主食品、副食品、乳酪類、水果類、其他食品、婚壽慶喪葬宴、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類、酒精飲料類及菸草類共 10 類，以兩階段 LES-AIDS 模型估計之。又需求體系的推導來自效用極大化，在估計時引入了可加性(adding-up)，均齊性(homogeneity)及對稱性(symmetry)等需求理論的限制式，較一般單一迴歸方程式符合理論。

(二) 價格調整的問題

由於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不提供價格資料，因此，將利用政府年報中各種不同類產品的不同地區或縣市的價格指數來替代。Cox and Wohlgenant (1986) 認為消費者在選擇消費產品時，不僅考慮數量也考慮品質，尤其橫斷面的消費資料，價格的調整以顯示品質的差異是非常重要的。其方法為利用價格對選擇的家戶經濟特性變數作迴歸，如對家庭所得、人口數、都市化程度等變數作迴歸。本文利用下式：

$$(8) \quad p_i = b_0 + b_1 ar1 + b_2 ar2 + b_3 Income + b_4 N1 + b_5 N2 + b_6 N3 + b_7 N4 + b_8 N5 + b_9 N6 + b_{10} N7 + b_{11} N8 + b_{12} N9 + \varepsilon_i$$

其中， p_i 表各家戶單位所在區域的 i 商品價格指數；ar1：都市，ar2：城鎮，ar3：鄉村(基準)，N1=六歲及以下人口數；N2=7-12 歲人口數；N3=65 歲及以上人口數；N4=13-19 歲男人口數；N5=20-45 歲男人口數；N6=46-64 歲男人口數；N7=13-19 歲女人口數；N8=20-45 歲女人口數；N9=46-64 歲女人口數；Income: 稅後所得。

Cox and Wohlgenant (1986) 品質調整後的價格變數是利用迴歸估計的截距項 b_0 加上估計誤差項 ε_i 即可得，調整後的價格反應了品質的差異。

(三)、嗜好變數: 家戶等成人規模變數

嗜好(taste)的改變是消費實證分析的另一重要課題，很顯然的，消費者對一商品的嗜好可能因為時間的變遷或家戶單位的不同而有差異。嗜好變數對消費函數的影響可以如同價格及所得變數一般加入最適化效用函數的過程中求解；由於嗜好變數是不可觀察的，因此橫斷面資料分析時，嗜好變數的組成可以利用家戶等量規模(Household Adult Equivalent Scale)指數所代表的家庭特性組合的綜合指數來替代(Lewbel, 1991)。本文以 Barten 的一般化平減模型(specific scale model)，估計不同商品類、不同的年齡/性別層級的等成人數。估計式如下：

$$(9) \quad x_i = \sum_s b_{is} [N_s (a_i + M/N)]$$

其中， x_i 表示 i 商品的支出， N_s 為第 s 種年齡/性別層級的人數，如式(8)定義。 M 為總支出， N 為總人口數， b 及 a 為估計參數。等成人數 AS_i 的算法即選定一年齡/性別層級，並令其 $AS_{oi}=1 (=b_{io})$ ，即其餘層級 $AS_{is} = b_{is}/b_{io}$ 。

五、實證結果

一、家庭消費 AIDS 的估計結果

以下依 1994 年及 2000 年的估計結果說明。

(一)、1994 年的結果

依收入別的不同，表 5 列出 AIDS 估計的 7 類家庭消費需求的估計參數。就 1994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估計係數的顯著性來看，低收入戶七大項消費性支出與總支出之間的關係，僅運輸通訊為正且顯著，總支出及等成人數的交叉乘項的估計參數則在食品類、衣著類及醫療保健類是顯著的。中低收入戶及中高收入戶的總支出、總支出及等成人數乘項的估計參數則在七大項均為顯著。

利用估計參數計算而得的支出彈性列於表 6，表 6 顯示食品類的支出彈性均接近於 1，顯示三種不同所得水準的家戶單位當家庭總消費支出增加 1%，對於食品類的支出都約增加 1%；衣著類對低收入戶而言，相對的為奢侈品，對中低及中高收入家戶而言，則為單位財；當總支出增加 1%時，對低收入戶而言，住宅類及保健及醫療的消費會增加約 1%，但對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會增加高於 1%。交通通訊及娛樂教育類，對三種不同收入水準的人來說，都是必需品，但當總支出增加 1%時，中高收入戶在這兩類增加的比例明顯的高於低及中低收入戶。

表 5 中，家庭特性變數參數方面：

- 1、農戶別：低收入戶在食品及保健醫療類，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有顯著差異，非農戶相對的有較高的食品支出，但有較低的保健醫療支出。中低收入戶則在食品、衣著、住宅及保健醫療類，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有顯著差異，非農戶相對的有較高的食品、衣著及住宅的支出，但有較低的保健醫療支出。中高收入戶的食品類支出，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沒有顯著差異，但在衣著及住宅類，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有顯著高的支出，但有顯著較低的保健醫療及交通通訊支出。
- 2、都市化程度：都市裡的低收入戶在住宅及運輸交通之消費支出比例都較鄉村來得高，但醫療保健支出比例比鄉村來得低。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在住宅及娛樂教育之消費支出比例都較鄉村來得高，但食品、醫療保健及交通通訊支出比例比鄉村來得低。顯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方，食品、醫療及交通資源較多，因此花費成本相對較低。
- 3、戶長性別：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三種收入別戶長性別為男性，對食品消費支出相對於女戶長為高，但住宅消費支出相對較低。中低收入戶戶長為男性者在醫療保健之消費支出較女性戶長為高，但中高收入戶則相反，戶長為男性者之消費支出相對較低。
- 4、戶長教育程度：低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各類消費沒有顯著差異。但中低及中高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上者，家戶相對的在衣著、住宅、交通通訊及娛樂教育的花費比例較高，但在食品類支出則較低教育程度者少。另外，教育程度較高的中低收入戶相對的花費較少的支出在醫療保健上。
- 5、戶內成年人口數：戶內成年人口係指年齡滿二十歲及二十歲以上之戶內人口。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均顯示，戶內成年人口數愈多，在住宅及醫療保健之消費支出愈高，但在娛樂

教育的支出比例則較低。

- 6、幼兒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家庭中老人與小孩的健康是特別需要關照的，對低收入戶而言，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者，在住宅的消費越高，但在醫療保健的支出卻越低。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呈現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時，食品消費支出比例較低，但住宅及醫療保健支出顯著增加，交通通訊及娛樂教育的消費則顯著較少。

(二)、2000 年的結果

2000 年臺灣家庭消費的 AIDS 估計參數列於表 7，依所得分類，利用 2000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估計係數可計算得支出彈性(表 8)。其結果顯示，低收入戶食品類的支出彈性大於 1 但接近於 1，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接近 1，顯示三種不同所得水準的家戶單位當家庭總消費支出增加 1%，對於食品類的支出都約增加 1%；衣著類對低收入戶而言，相對的為奢侈品，對中低及中高收入家戶而言，則為單位財；住宅類對低及中低收入戶而言，當總支出增加 1%，其消費會增加約 1%，但對中高收入戶則會增加高於 1%。醫療保健對於三種所得別而言，均為奢侈品，且當總支出增加時，低及中低收入戶增加的比例高於中高收入戶。交通通訊及娛樂教育類，對三種不同收入水準的人來說，都是必需品，但當總支出增加 1% 時，中高收入戶在這兩類增加的比例明顯的高於低及中低收入戶。

表 7 中，家庭特性變數對消費需求的影響如下：

- 1、農戶別：對低及中低收入戶而言，非農或農戶在各類的消費上都沒有顯著差異。但對中高收入戶而言，非農戶相對於農戶在衣著及住宅有顯著較高的支出比例，但在交通運輸上則非農戶相對的有較低的支出比例。
- 2、都市化程度：都市及城鎮的中低收入戶在食品、保健醫療及交通運輸的消費支出比例都較鄉村來得低，但在住宅及娛樂教育之消費支出比例都市較鄉村來得高。顯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方，食品、醫療及交通資源較多，因此花費成本相對較低。
- 3、戶長性別：三種收入別戶長性別為男性，對食品消費支出相對於女戶長為高。中低收入戶戶長為男性者則在住宅、醫療保健及娛樂教育之消費支出較女性戶長為低。
- 4、戶長教育程度：低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越高者，花費在交通運輸及娛樂教育的比例顯著較高。中低及中高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及以上者，家戶相對的在衣著、住宅、交通通訊及娛樂教育的花費比例較高，但在食品類及保健醫療支出則較低教育程度者少。
- 5、戶內成年人口數：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均顯示，戶內成年人口數愈多，在食品、住宅及醫療保健之消費支出愈高，但在娛樂教育的支出比例則較低。
- 6、幼兒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對低收入戶而言，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者，在衣著的消費越高，但在娛樂教育的支出卻越低。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呈現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時，食品、衣著、交通運輸及娛樂教育消費支出比例較低，但醫療保健支出顯著增加。

二、食品分類兩階段 LES_AIDS 的估計結果

(一)、1994 年的結果

以兩階段 LES_AIDS 估計 10 項食品的消費型態，結果列於表 9，利用估計參數可直接

估計出各項食品的總支出彈性(表 10)。就食品消費支出支出彈性來看，低收入戶在十項食品消費支出中，除了菸草費、婚喪喜慶、非酒精及酒精飲料與零無異外，其餘皆顯著異於零。其中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為 1.28 屬奢侈品，其餘均為必需品，主食費的支出彈性僅 0.44 最小，乳酪接近於 1，其餘的彈性都在 0.8 左右。中低收入戶的每項食品支出彈性均顯著，其中婚喪喜慶的消費屬奢侈品之外，其餘均為必需品，又以煙草的支出彈性僅 0.28 最小，其次為主食類及副食類的 0.33 及 0.5，其餘彈性約在 0.7-0.8 之間。最後，中高收入戶十種食品均顯著，其中亦以婚喪喜慶的消費屬奢侈品之外，其餘均為必需品，仍以煙草的支出彈性僅 0.27 最小，其次為主食類及副食類的 0.29 及 0.36，其餘彈性約在 0.5-0.7 之間。

值得注意的是主食費、副食費、乳酪及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低收入戶明顯的高於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又明顯高於中高收入戶，顯示當總消費支出增加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這幾項消費支出的%明顯較高。而中高收入戶則在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增加的%高於其他兩類收入戶。

家庭特性變數對各類食品消費的影響如下：

- 1、戶別：對低收入戶而言，非農戶在副食類比農戶有較高的支出比例，其餘各類的消費都沒有顯著差異。對中低收入戶而言，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有較低的主食費及婚喪喜慶費用，但有較高的乳酪、水果、在外伙食費及非酒精飲料費。對於中高收入戶而言，非農戶相對於農戶在乳酪、水果及在外伙食費有顯著較高的支出比例，但在主食費、水果及婚喪喜慶則非農戶相對的有較低的支出比例。
- 2、都市化程度：都市及城鎮的低收入戶在煙草類的消費支出比例較鄉村為低，中低收入戶則除了在外伙食費之外，其餘的消費支出比例均比鄉村少。位於都市及城鎮的中高收入者在主食、煙草、婚喪喜慶及酒精的支出比例比位於鄉村者為低，其餘至少都比鄉村高。
- 3、戶長性別：三種收入別戶長性別為男性，對煙草消費支出相對於女戶長者為高。中低收入戶戶長為男性者則在主食費、水果費、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費相對於女戶長者高，但在乳酪的消費支出比例則以女性戶長的家戶顯著的高。中高收入戶，則除了乳酪及婚喪喜慶男女戶長沒有顯著差異外，其餘均以男戶長的家庭較高。
- 4、戶長教育程度：中低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越高者，花費在乳酪比例顯著較高，但在副食、水果、菸草費、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較育程度較低者，支出的比例較高。中高收入戶除了乳酪及在外伙食費教育程度越高者花費比例較高外，其餘項目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支出比例反而較低。
- 5、戶內成年人口數：低收入戶戶內成年人口數越高者，主食費支出比例增加。中低收入戶則增加副食及乳酪費，但減少了在外伙食及非酒精飲料的比。當戶內成年人口數增加時，中高收入戶增加了主食費、副食費、乳酪費、水果費及婚喪喜慶費用，但減少菸草費、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及酒精飲料費的支出比例。
- 6、幼兒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對中低及中高收入戶而言，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者，乳酪費會增加，其餘項的支出比例則減少。

(二)、2000 年的結果

以兩階段 LES_AIDS 估計 10 項食品的消費型態，結果列於表 11，利用估計參數可直接估計出各項食品的總支出彈性(表 12)。就 2000 年之食品消費支出支出彈性來看，低收入戶在十項食品消費支出中，除了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與 0 無異外，其餘皆顯著異於零，其中

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為 1.44 最高屬奢侈品，乳酪、非酒精飲料及水果均為奢侈品，其餘均為必需品。煙草類及主食費的支出彈性僅 0.47 及 0.53 最小，副食品的彈性在 0.8 左右。中低收入戶的每項食品支出彈性均顯著，其中以婚喪喜慶的消費屬奢侈品之外，其餘均為必需品，又以煙草的支出彈性僅 0.13 最小，其次為主食類、酒精飲料及副食類的 0.53、0.6 及 0.61，其餘彈性約在 0.7-0.9 左右。最後，中高收入戶十種食品均顯著，其中仍以婚喪喜慶的消費屬奢侈品之外，其餘均為必需品，仍以煙草的支出彈性僅 0.12 最小，其次為主食類及副食類的 0.42 及 0.39，其餘彈性約在 0.5-0.7 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以中高收入家戶的值較高外，其餘各類食品消費支出彈性，均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較高。尤其在副食費、乳酪、水果、煙草、在外伙食費及非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低收入戶明顯的高於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又明顯高於中高收入戶，顯示當總消費支出增加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這幾項消費支出的%明顯較高。

在家庭特性變數參數方面：

- 1、戶別：對低收入戶而言，非農戶與農戶在各類的消費比例都沒有顯著差異。對中低收入戶而言，非農戶相對於農戶有較低的主食費及婚喪喜慶費用，但有較高的水果及在外伙食費。對於中高收入戶而言，非農戶相對於農戶在在外伙食費有顯著較高的支出比例，但在主食費及婚喪喜慶則非農戶相對的有較低的支出比例。
- 2、都市化程度：城鎮的低收入戶在主食及副食的消費支出比例較鄉村為高，中低收入戶則除了主食及在外伙食費之外，其餘的消費支出比例均比鄉村少。位於都市的中高收入者在主食、副食及在外伙食費的支出比例比位於鄉村者為高，其餘至少都比鄉村低。
- 3、戶長性別：三種收入別戶長性別為男性，對煙草消費支出相對於女戶長者為高。中低收入戶戶長為男性者則在乳酪、水果費、非酒精及酒精飲料費相對於女戶長的家戶為高，其餘則無顯著差異。中高收入戶，在水果費、在外伙食費、非酒精及酒精飲料費相對於女戶長的家戶為高。
- 4、戶長教育程度：低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越高者，在外伙食費比例較高，但煙草費相對於教育程度低者為低。中低收入戶戶長教育程度越高者，花費在乳酪比例顯著較高，但在主食、副食、水果、菸草費及酒精飲料較育程度較低者，支出的比例較高。中高收入戶除了乳酪及在在外伙食費教育程度越高者花費比例較高外，其餘項目戶長教育程度較高者，支出比例反而較低。
- 5、戶內成年人口數：低收入戶戶內成年人口數越高者，在外伙食費支出比例較低，對中低收入戶則會增加主食、副食及乳酪費，但減少了在外伙食及非酒精飲料的的比例。當戶內成年人口數增加時，中高收入戶增加了主食費、副食費、水果費及婚喪喜慶費用，但減少乳酪費、菸草費及在外伙食費的支出比例。
- 6、幼兒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對三類收入別而言，老人人口數增加，副食費增加，幼兒人口數增加、乳酪費會增加。對中低及中高收入戶而言，家中幼兒人口數或老年人口數愈多者，其餘項的支出比例大多為減少。

三、比較

不同所得別的家戶，各類消費需求的支出彈性有差異，影響其消費需求的家庭特

性變數的顯著性，也有不同。不同所得別的家戶，各類消費需求的支出彈性有差異，影響其消費需求的家庭特性變數的顯著性也有不同。1994年與2000年家庭消費支出彈性的估計結果顯示，食品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1.45上升至1.50，且中高收入戶比中低及低收入戶較具有彈性；衣著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97上升至0.99，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兩年沒有明顯差異，均接近於1，但低收入戶則由1.76下降至2000年的1.22，趨近前兩種收入戶的水準。住宅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1.0上升至1.02，其中，低及中低收入戶兩年的彈性值差異不大，約由0.96下降至0.92，中高收入戶則均維持在1.02。醫療保健的支出彈性平均由1.35下降至0.95，其中低收入戶從缺乏彈性的0.40上升至2000年的1.06，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1.46及1.35下降至1.17及0.83，三者有接近的趨勢。交通通訊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19上升至0.59，其中低收戶由1994年的0.50上升至0.65，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0.10及0.20大幅上升至0.60及0.61，2000年三種收入別的支出彈性很接近。教育娛樂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41稍升至0.44，變化不大；其中，低收入戶在教育娛樂類的支出彈性由0.68大幅下降至-0.0054，但兩年均不顯著，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從0.08及0.46大幅上升至0.27及0.59。

若以1994及2000年家庭食品類消費的支出彈性比較的結果觀察，主食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3上升至0.4，且低及中低收入戶比中高較具有彈性；副食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38上升至0.44，其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分別由0.50及0.37上升至0.61及0.39，但低收入戶則由0.89下降至2000年的0.78，低及中低收入戶亦比中高較具有彈性。乳酪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67上升至0.71，其中，低、中低及中收入戶兩年的彈性值差異不大，約由0.96下降至0.92，中高收入戶則均維持在1.02。水果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56上升至0.59，其中低收入戶從缺乏彈性的0.76上升至2000年的1.02，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兩年均維持在0.72及0.50。煙草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32下降至0.09，其中低收戶兩年均為0.47，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0.28及0.27大幅下降至0.12及0.01。婚喪喜慶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1.58稍升至1.62，其中，低收入戶由-0.42大幅上升至0.50，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從1.24及1.69變化至1.03及1.82。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平均兩年變化不大約為0.66，其中低收戶約由1.22上升為1.44，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0.82及0.60變動為0.94及0.52。非酒精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79下降至0.73，其中低及中低收戶分別由0.69及0.83上升至1.27及0.88，中高收入戶則由0.74下降為0.65。酒精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0.80下降至0.70，其中低及中低收戶分別由-0.83上升至0.07，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由0.67及0.75下降為0.60及0.69。

六、結論

本研究將利用1994及2000年主計處的家庭收支原始調查資料，將每一年的家戶單位依政府頒定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分成三大群，低收入群、中低收入群及中高收入群三大類，利用需求體系分別估計台灣家戶單位的消費結構及食品類的需求體系，並利用估計結果計算需求彈性。在需求模型的估計上，將應用Gao, Wailes, and Cramer (1996)的兩階段需求體系(two-stage demand system)來處理消費者的消費預算配置。第一階段的預算分配在所有

家庭的支出中，包含食物類（包含飲料類、菸草類）、衣著類、居住類（包含房租類、燃料燈光、家具設備、家事管理）、交通類、醫藥保健類、娛樂類及雜項等七項。第二階段食品類包含包含主食品、副食品、乳酪類、水果類、其他食品、婚壽慶喪葬宴、在外伙食費、非酒精飲料類、酒精飲料類及菸草類共 10 類。

結果顯示：不同所得別的家戶，各類消費需求的支出彈性有差異，影響其消費需求的家庭特性變數的顯著性也有不同。1994 年與 2000 年家庭消費支出彈性的估計結果顯示，食品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1.45 上升至 1.50，且中高收入戶比中低及低收入戶較具有彈性；衣著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97 上升至 0.99，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兩年沒有明顯差異，均接近於 1，但低收入戶則由 1.76 下降至 2000 年的 1.22，趨近前兩種收入戶的水準。住宅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1.0 上升至 1.02，其中，低及中低收入戶兩年的彈性值差異不大，約由 0.96 下降至 0.92，中高收入戶則均維持在 1.02。醫療保健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1.35 下降至 0.95，其中低收入戶從缺乏彈性的 0.40 上升至 2000 年的 1.06，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 1.46 及 1.35 下降至 1.17 及 0.83，三者有接近的趨勢。交通通訊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19 上升至 0.59，其中低收入戶由 1994 年的 0.50 上升至 0.65，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 0.10 及 0.20 大幅上升至 0.60 及 0.61，2000 年三種收入別的支出彈性很接近。教育娛樂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41 稍升至 0.44，變化不大；其中，低收入戶在教育娛樂類的支出彈性由 0.68 大幅下降至 -0.0054，但兩年均不顯著，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從 0.08 及 0.46 大幅上升至 0.27 及 0.59。

兩年的結果均顯示：所得較高的中高收入戶的食品費的支出彈性比低及中低收入戶收入者具彈性。而在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類，則為中高收入戶較中低及中高收入者具彈性。非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在 1994 年時，三類收入戶彈性差異不大，均約在 0.7-0.8 之間，2000 年低收入戶非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比中低及中高都具彈性。

若以 1994 及 2000 年家庭食品類消費的支出彈性比較的結果觀察，主食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3 上升至 0.4，且低及中低收入戶比中高較具有彈性；副食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38 上升至 0.44，其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分別由 0.50 及 0.37 上升至 0.61 及 0.39，但低收入戶則由 0.89 下降至 2000 年的 0.78，低及中低收入戶亦比中高較具有彈性。乳酪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67 上升至 0.71，其中，低、中低及中收入戶兩年的彈性值差異不大，約由 0.96 下降至 0.92，中高收入戶則均維持在 1.02。水果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56 上升至 0.59，其中低收入戶從缺乏彈性的 0.76 上升至 2000 年的 1.02，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兩年均維持在 0.72 及 0.50。煙草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32 下降至 0.09，其中低收入戶兩年均為 0.47，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 0.28 及 0.27 大幅下降至 0.12 及 0.01。婚喪喜慶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1.58 稍升至 1.62，其中，低收入戶由 -0.42 大幅上升至 0.50，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從 1.24 及 1.69 變化至 1.03 及 1.82。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平均兩年變化不大約為 0.66，其中低收入戶約由 1.22 上升為 1.44，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從 0.82 及 0.60 變動為 0.94 及 0.52。非酒精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79 下降至 0.73，其中低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由 0.69 及 0.83 上升至 1.27 及 0.88，中高收入戶則由 0.74 下降為 0.65。酒精類的支出彈性平均由 0.80 下降至 0.70，其中低及中低收入戶分別由 -0.83 上升至 0.07，中低及中高收入戶則分別由 0.67 及 0.75 下降為 0.60 及 0.69。

兩年的結果均顯示：所得較低的低及中低收入戶在主食費、副食費、乳酪費、水果費、煙草及在外伙食費的支出彈性都比中高收入者具彈性。而在婚喪喜慶及酒精飲料類，則為

中高收入戶較中低及中高收入者具彈性。非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在 1994 年時，三類收入戶彈性差異不大，均約在 0.7-0.8 之間，2000 年低收入戶非酒精飲料的支出彈性比中低及中高都具彈性。

參考文獻：

1. 李皇照、周淵欽(1997)。家計單位食品消費支出結構變化之分析，農產運銷論叢，頁 83-94。
2. 江福松、李仲英與李皇照(2001) 差分需求體系模型之建構與選擇--以臺灣地區總和食品需求為例，農業經濟半年刊，70,頁 117-148
3. 李皇照、方正璽(2000)。需求函數消費者加總條件檢定--臺灣地區消費支出資料之實証，農業經濟半年刊,68, 頁 157-177
4. 李皇照(1999)。需求體系動態設定與限制條件檢定：臺灣民間消費資料之實証，農業經濟叢刊，4:2; 頁 179-204
5. 李皇照(1999)。臺灣地區總和食品需求彈性之估計，農業經濟半年刊 66 頁 1-20
6. 羅紀瓊(1984)。台灣地區家庭部門的消費型態—線性對數支出體系與多項式對數函數之比較，經濟論文，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7-44。
7. Blaylock, J.R. (1991) "Variety, Prices, and Food Status in Low-Income Households." *Applied Economics*, 23(June):1019-1027.
8. Blaylock, J.R., and W.N. Blisard. (1989) "The Distribution of U.S. Income and Food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Consumer Affairs*, 23(Winter):226-42.
9. Blundell R., P. Pashardes, and G. Weber. (1993) "What Do We Learn About Consumer Demand Patterns from Micor Dat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s*. 83:3(June):570-597.
10. Cox, T. L., and M. K. Wohlgenant. (1986) "Prices and Quality Effects in Cross-Sectional Demand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8(November):908-919.
11. Deaton, A., and J. Muellbauer, 1980. "An Almost Ideal Demand Syst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s*. 70(June):312-26.
12. Deaton, A. (1988) "Quality, Quantity, and Spatial Variation of Pri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s*, 78(June):418-430.
13. Gao X. M., E. J. Wailes, and G. L. Cramer (1996) "A two-stage rural household demand analysis: microdata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 (August):604-613.
14. Halbrendt, C., F. Tuan, C. Gempeaw, and D. Dolk-Etz. (1994) "Rural Chinese Food Consumption: The Case Of Guanddong."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6(November):794-799.
15. Heckman, J.J.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

- 47(January):153-161.
16. Heien, D., and C. Durham (1991) "A Test of the Habit Formation Hypothesis Using Household Data." *Reviews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3(May):189-199.
 17. Heien, D., and C.R. Wessells. (1990) "Demand Systems Estimation with Microdata: A Censored Regression Approach."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atistics* 8(July):365-371.
 18. Huang, J. and H. Bouis. (2001)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Demand for Food in Asia: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aiwa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6:57-69.
 19. Huang, C. L., and R. Rauniker. (1985) "Effect of Consigned Income on Food Expenditures." *Canad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3(November):315-329.
 20. Jones, E., W.S. Chern, and B.K. Mustiful. (1994) "Are Lower-Income Shoppers as Price Sensitive as Higher Income Ones?" *Journal of Food Distribution Research*. February:82-92.
 21. Lewbel, A. (1991) "Cost of Characteristics Indices and Household Equivalence Scal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s*, 35(August):1277-1293.
 22. Lee, J. Y., M. G. Brown, and James L. Seale, 1994. "Model Choice in Consumer Analysis: Taiwan, 1979-89."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6(August):504-512..
 23. Nayga, R. M., Jr., and O. Capps, Jr. (1992) "Determinants of Food Away From Home Consumption: An Update." *Agribusiness*. 8(November):549-559.
 24. Pinstrip-Anderson, P., and E. Caicedo. (1978)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Chang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on Food Demand and Human Nutr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0(August):402-415.
 25. Park, J. L., R.B. Holcomb, K.C. Raper, and O. Capps, Jr. (1996) "A Demand Systems Analysis of Food Commodities by U.S. Households Segmented by Incom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8(May):290-300.
 26. Rauniker, R., C. L. Huang, and J. C. Purcell (1985) "The Changing United States Food Market." *Agribusiness*. 3(January):42-45.
 27. Senauer, B. (1990) "Household Behaviour and Nutri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ood Policy* 15(October):408-417.
 28. Simmons, P., "Evidence on the Impac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n Consumer Demand in the UK, 1955-68,"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0, 47:893-906.
 29. Theil, H., and K. W. Clements, 1987. *Applied Demand Analysis: Results from System-Wide Approaches*.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表 1 歷年家戶單位消費性支出比例

年份	1976	1981	1983	1986	1991	1996	2004
食品費	37.98	35.36	35.54	34.38	28.57	25.66	23.87
飲料費	1.51	1.44	1.57	1.23	1.09	1.12	0.91
菸草	2.64	2.14	2.33	1.80	1.26	1.00	0.93
衣著類	6.37	6.25	6.80	5.85	5.96	4.33	3.45
房租及水費	15.50	19.19	19.15	18.92	22.18	23.46	23.45
燃料及燈光	3.93	4.94	4.98	4.34	3.52	3.19	3.19
家具家庭設備	2.03	2.67	2.82	2.52	2.37	2.13	1.61
家事管理	1.47	1.77	1.76	1.78	1.97	1.85	1.81
保健與醫療	4.16	5.23	4.50	5.42	5.40	10.99	12.66
運輸交通通訊	13.60	7.14	6.88	8.23	8.92	8.70	10.44
娛樂消遣教育文化	5.77	8.67	8.30	10.03	12.82	11.39	0.1131
什項消費	5.04	5.19	5.36	5.50	5.95	6.18	0.0637
消費性支出 (元/年/戶)	96,636	199,523	226,234	258,474	411,760	614,435	657,872
食品類							
主食品	24.78	17.07	15.15	13.48	11.76	7.68	7.75
副食品	57.30	60.14	56.05	54.16	47.31	42.58	40.14
乳酪類	3.21	3.82	3.86	3.66	4.06	4.74	4.98
水果類	6.59	10.73	10.82	11.90	12.67	13.50	11.78
其他	3.95	4.11	2.78	3.11	3.76	4.11	3.94
婚壽慶喪葬宴	4.16	4.12	3.95	3.21	2.84	2.77	2.48
在外伙食費	--	--	7.38	10.49	17.60	24.62	28.93
食品類支出 (元/年/戶)	40,245	70,905	79,986	88,875	117,632	148,667	147,696
經濟特性							
						1,050,99	
總所得	125,328	301,114	341,143	399,935	711,333	4,110,846	1,108,461
可支配所得	116,292	266,439	295,887	341,728	587,242	826,378	868,651
每戶人口數	5.24	4.80	4.71	4.53	4.16	3.92	3.56

註：在外伙食費自 72 年開始加入調查表中調查

資料來源：各年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表 2. 依所得分類的家庭消費支出比例

	1994	1996	1998	2000	2001	2002
全體家戶						
1. 食品費	28.57%	27.78%	27.22%	25.66%	25.71%	25.49%
2. 衣著類	4.68%	4.33%	4.23%	3.64%	3.45%	3.36%
3. 住宅類	30.54%	30.63%	30.37%	30.45%	30.06%	28.91%
4. 保健及醫療	9.86%	10.99%	11.52%	12.13%	12.66%	13.33%
5. 運輸交通及通訊	8.34%	8.70%	9.25%	10.10%	10.44%	10.85%
6.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	11.57%	11.39%	11.19%	11.67%	11.31%	11.62%
7. 什項消費	6.46%	6.18%	6.20%	6.35%	6.37%	6.44%
所得收入(元/月)	75067	85554	90142	92637	88643	88342
消費支出(元/月)	45313	52264	54528	56219	54714	55816
可支配所得(元/月)	63920	70152	73638	75620	72326	72697
非消費支出(元/月)	11147	15401	16504	17017	16317	15645
每戶人口數	3.2433	4.9084	4.7496	3.6079	3.5581	3.6292
總樣本數	16434	13702	14031	13801	12815	12679
低收入戶						
1. 食品費	38.35%	33.16%	34.77%	33.28%	33.82%	32.69%
2. 衣著類	2.53%	3.25%	2.98%	2.47%	2.63%	2.57%
3. 住宅類	33.28%	31.57%	31.47%	30.34%	29.55%	29.19%
4. 保健及醫療	15.85%	17.98%	16.38%	14.61%	14.72%	14.71%
5. 運輸交通及通訊	3.39%	4.81%	5.11%	7.01%	7.10%	7.54%
6.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	2.25%	4.76%	4.55%	7.37%	7.80%	8.98%
7. 什項消費	4.35%	4.46%	4.74%	4.91%	4.39%	4.31%
所得收入(元/月)	8820	18484	22198	30979	31647	33557
消費支出(元/月)	9503	19099	19401	31951	31002	33643
非消費支出(元/月)	862	3697	3832	6548	6088	6400
可支配所得(元/月)	7958	14787	18366	24431	25559	27157
每戶人口數	2.2619	4.0811	3.9272	4.2574	4.1312	4.4156
樣本數	126	185	412	136	343	397
% of 總樣本數	0.77%	1.35%	2.94%	0.99%	2.68%	3.13%
中低收入戶						
1. 食品費	33.61%	30.71%	29.73%	29.17%	28.33%	27.92%
2. 衣著類	3.67%	3.91%	3.95%	3.33%	3.21%	3.09%
3. 住宅類	30.32%	29.42%	29.31%	29.27%	29.16%	28.40%
4. 保健及醫療	14.25%	13.74%	13.39%	13.43%	13.87%	14.46%
5. 運輸交通及通訊	5.67%	7.27%	8.06%	8.76%	9.32%	9.72%
6.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	7.40%	9.70%	10.20%	10.73%	10.57%	10.76%
7. 什項消費	5.06%	5.24%	5.38%	5.32%	5.53%	5.64%

所得收入(元/月)	29494	53692	61870	65444	64333	64132
消費支出(元/月)	23825	39118	43913	47881	47566	48178
非消費支出(元/月)	3489	9258	10868	11310	11470	10984
可支配所得(元/月)	26004	44434	51001	54134	52862	53149
每戶人口數	2.9955	5.0630	4.9369	4.1259	3.9238	3.9270
樣本數	2429	5590	7035	5464	6250	6545
% of 總樣本	14.78%	40.80%	50.14%	39.59%	48.77%	51.62%
中 高 收 入 戶						
1. 食品費	27.58%	25.58%	24.08%	23.20%	22.62%	22.21%
2. 衣著類	4.88%	4.65%	4.62%	3.87%	3.72%	3.72%
3. 住宅類	30.55%	31.46%	31.46%	31.24%	30.99%	29.49%
4. 保健及醫療	9.04%	8.89%	9.23%	11.21%	11.34%	11.95%
5. 運輸交通及通訊	8.85%	9.81%	10.78%	11.04%	11.75%	12.36%
6.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	12.38%	12.73%	12.66%	12.37%	12.26%	12.78%
7. 什項消費	6.72%	6.89%	7.18%	7.06%	7.32%	7.50%
所得收入(元/月)	83644	109587	124602	111776	116205	119753
消費支出(元/月)	49399	62309	68067	62177	63201	66065
非消費支出(元/月)	12580	20007	23318	20992	21750	21603
可支配所得(元/月)	71064	89581	101284	90784	94455	98150
每戶人口數	3.2956	4.8187	4.6009	3.2520	3.1591	3.2350
樣本數	13879	7927	6584	8201	6222	5737
% of 總樣本	84.45%	57.85%	46.92%	59.42%	48.55%	45.25%

表 3、1994、2000 及 2002 年度依所得區分的家戶單位平均食品類消費性支出比例

	1994	2000	2002	1994	2000	2002	1994	2000	2002	1994	2000	2002
	中高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全體家戶		
主食費	7.39	6.65	6.21	8.70	7.74	7.44	11.73	9.46	9.02	7.89	7.11	6.92
副食費	37.26	34.14	34.14	45.26	40.34	42.19	51.17	43.16	47.31	39.11	36.69	38.62
乳酪費	4.44	4.63	5.02	4.21	4.68	4.88	3.13	4.17	4.34	4.37	4.65	4.93
水果費	12.71	11.71	11.15	11.72	11.34	10.93	10.53	8.15	10.02	12.59	11.53	11.00
菸草費	3.70	5.26	3.60	3.82	6.22	4.17	3.83	10.66	4.51	3.71	5.69	3.92
婚喪喜慶	2.70	2.25	1.91	2.41	1.61	1.50	0.80	1.33	1.02	2.60	1.99	1.67
在外伙食												
費	23.02	27.37	29.60	17.33	21.45	22.15	12.84	17.76	17.84	21.34	24.93	25.46
非酒精飲												
料費	2.12	1.94	2.10	1.78	1.71	1.74	1.41	1.41	1.43	2.04	1.84	1.90
酒精飲料												
費	2.42	2.00	2.13	1.70	1.65	1.68	1.92	1.76	2.01	2.30	1.86	1.90
其他	4.25	4.05	4.14	3.08	3.26	3.33	2.65	2.14	2.50	4.02	3.72	3.68

a: 資料來源: 整理自 83、89 及 91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而得。

b: 可支配所得為總所得減非消費性支出總額。

表 4、各年份一依所得分類之家庭特性變數平均值

定義	1994				2000				2002			
	全體	低	中低	中高	全體	低	中低	中高	全體	低	中低	中高
ar1	0.58	0.43	0.42	0.63	0.63	0.55	0.56	0.68	0.70	0.60	0.64	0.78
ar2	0.28	0.29	0.32	0.26	0.25	0.24	0.27	0.23	0.19	0.20	0.22	0.16
ar3	0.15	0.28	0.26	0.11	0.12	0.22	0.17	0.10	0.11	0.20	0.14	0.06
wf	0.85	0.85	0.76	0.88	0.89	0.82	0.84	0.92	0.90	0.83	0.87	0.94
Sex	0.77	0.68	0.79	0.76	0.81	0.78	0.82	0.80	0.79	0.71	0.80	0.80
edu	0.39	0.05	0.19	0.45	0.55	0.26	0.43	0.64	0.57	0.29	0.46	0.71
nc	1.73	1.17	1.46	1.82	1.66	1.10	1.48	1.78	1.63	1.17	1.50	1.81
adt	2.65	2.40	2.65	2.65	2.56	2.67	2.68	2.48	2.61	2.64	2.68	2.53
yy	0.39	0.49	0.53	0.35	0.28	0.46	0.38	0.21	0.28	0.37	0.33	0.21
yo	0.33	0.82	0.49	0.27	0.40	0.57	0.52	0.31	0.41	0.57	0.50	0.30

表 5、不同收入別家庭消費 AIDS 的估計結果 (1994 年)

	食品費	衣著類	住宅類	保健醫療	交通通訊	娛樂教育
低收入戶						
ln(M/P)	-0.0171	0.00134	-0.0425	0.00949	0.03039*	0.01536
γ_{1j}	0.38803*					
γ_{2j}	0.4368	-0.2655				
γ_{3j}	-0.549	-0.3658*	-0.8729			
γ_{4j}	-1.4539	-0.0688	2.58072*	0.10418		
γ_{5j}	0.19018	0.03966	-0.0454	-0.6832*	0.03918*	
γ_{6j}	0.84254	0.22631	-0.861*	-0.3544	0.53235*	0.05052*
家庭特性變數						
WF	0.10597*	-0.0097	-0.0034	-0.096*	0.00511	0.00474
NC	0.0319	-0.0018	-0.0082	-0.0301	0.01594	-0.0109
ar1	-0.0256	-0.0067	0.08947*	-0.0871*	0.01977*	0.01577
ar2	-0.0028	0.01101*	0.08171*	-0.1286*	0.01181	0.02553*
Sex	0.07498*	0.00353	-0.0923*	0.02581	0.00697	-0.0192
Edu	0.01388	0.00871	-0.0571	-0.0109	0.00924	0.02103
Adt	0.01247	0.00181	0.00893	-0.0217	-0.0033	0.00073
Yy	0.01443	-0.0029	0.03831*	-0.0347*	-0.0004	-0.0061
Yo	-0.0061	0.0008	0.03355	-0.0134	0.00175	-0.0123
AS_j	0.05499	0.0357*	-0.1139	0.02971	0.01399	-0.0118
$AS_j * \ln(M/P)$	-0.0051	-0.0042*	0.01105	-0.0025	-0.0026	0.00202
C	0.3285	0.04073	0.65112*	0.20419	-0.1772*	-0.0497
中低收入戶						
ln(M/P)	0.00214	0.00335*	-0.0426*	-0.0611*	0.02631*	0.06825*
γ_{1j}	0.33704*					
γ_{2j}	-0.0048	-0.009				
γ_{3j}	-0.3886*	-0.0822*	-0.2692*			
γ_{4j}	-0.5272*	0.04337*	0.71998*	-0.0022		
γ_{5j}	0.02119	0.00514	0.19333*	-0.2305*	-0.0414	
γ_{6j}	0.41281*	0.05266*	-0.115*	-0.3787*	0.14874*	-0.2602*
家庭特性變數						
WF	0.01564*	0.00349*	0.01*	-0.0346*	-0.001	0.00317
NC	0.01171*	0.00164*	-0.01*	-0.0014	-0.0008	-0.0041*
ar1	-0.0249*	-0.0012*	0.07014*	-0.0329*	-0.0107*	0.00812*
ar2	-0.0183*	0.00293*	0.03825*	-0.0236*	-0.002	0.00654*
Sex	0.01136*	-0.0008	-0.0129*	0.00584*	0.00171	-0.0035
Edu	-0.0268*	0.00283*	0.01097*	-0.0082*	0.00716*	0.01571*
Adt	-0.0027	0.00031	0.00603*	0.00914*	-0.001	-0.0101*
Yy	-0.0003	5.4E-05	0.01135*	0.00134	0.00525*	-0.0131*
Yo	-0.0044*	-0.0004	0.00517*	0.01723*	-0.004*	-0.0085*

AS_j	0.00862	0.00836*	-0.0194*	0.02843*	-0.0469*	0.00453
$AS_j*\ln(M/P)$	-0.0006	-0.0007*	0.00125	-0.0034*	0.005*	-0.0002
C	0.33004*	0.00019	0.61214*	0.59937*	-0.1223*	-0.4543*

中高收入戶

ln(M/P)	-0.0041	0.00401*	-0.0612*	-0.0462*	0.03712*	0.04658*
γ_{1j}	0.2693*					
γ_{2j}	0.09529*	-0.0133*				
γ_{3j}	-0.3384*	-0.1152*	-0.1027			
γ_{4j}	-0.6272*	0.01725*	0.50553*	-0.3273*		
γ_{5j}	0.21694*	0.02486*	0.16254*	-0.177*	-0.2265*	
γ_{6j}	0.05542	0.0118	-0.0402	-0.1617*	0.25883*	-0.4366*
家庭特性變數						
WF	-0.002	0.0063*	0.01603*	-0.0181*	-0.0049*	-0.0019
NC	0.00495*	0.00298*	-0.0045*	0.0003	0.00154	-0.0096*
ar1	-0.0344*	0.00134	0.07453*	-0.016*	-0.0182*	0.00602*
ar2	-0.0267*	0.00476*	0.0482*	-0.0166*	-0.0065*	0.00387
Sex	0.02105*	-0.0027*	-0.0151*	-0.0025*	0.00165*	-0.0013
Edu	-0.0481*	0.00465*	0.0208*	0.00134	0.00289*	0.02072*
Adt	-0.0015	0.00159*	0.00875*	0.00555*	-0.002*	-0.0081*
Yy	-0.0014	-0.0003	0.02355*	0.00066	0.00271*	-0.0147*
Yo	-0.0006	-0.0029*	0.00923*	0.01523*	-0.0082*	-0.007*
AS_j	-0.0122*	0.01287*	0.00527	0.00338	-0.0361*	0.01125*
$AS_j*\ln(M/P)$	0.00205*	-0.0014*	-0.0021*	-0.0003	0.00374*	-0.0005*
C	0.32842*	-0.003	0.7836*	0.47036*	-0.182*	-0.3084*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6、不同收入別家庭消費支出及自身價格彈性的估計結果 (1994 年)

	食品費	衣著類	住宅類	保健及醫療	交通通訊	娛樂教育	什項消費
支出彈性							
總家戶	1.4544	0.9748	1.0004	1.3464	0.1921	0.4112	0.5183
低收入戶	1.1818	1.7569	0.9621	0.4003	0.5000	0.6854	0.5324
中低收入戶	1.3497	0.9944	0.9509	1.4612	0.1016	0.0813	0.7252
中高收入戶	1.4786	1.0148	1.0209	1.3456	0.2010	0.4615	0.5209
價格彈性							
總家戶	-0.0000	-1.2386	-0.6446	-3.6378	-3.5202	-4.0507	-14.7757
低收入戶	-0.0000	-11.6126	-3.8991	-3.3323	-3.9388	-0.0000	-0.0000
中低收入戶	-0.0000	-1.2087	-1.5312	-1.3428	-2.0334	-3.0498	-10.5175
中高收入戶	-0.0000	-1.2710	-0.3865	-4.6914	-3.9896	-4.2257	-15.9816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7、不同收入別家庭消費 AIDS 的估計結果 (2000 年)

	食品費	衣著類	住宅類	保健醫療	交通通訊	娛樂教育
低收入戶						
ln (M/P)	0.0017	0.0024	-0.0712*	-0.0062	0.0193	0.0447*
γ_{1j}	-1.3763					
γ_{2j}	-0.0595	-0.1375				
γ_{3j}	1.0528*	-0.3016*	-0.6650			
γ_{4j}	0.2755	0.3714*	0.4455	-0.9659*		
γ_{5j}	0.3559	0.1722*	-0.2085	-0.1747	-0.0824	
γ_{6j}	-0.6225*	0.1077	-0.2345	0.1504	0.2453	0.0787*
家庭特性變數						
WF	0.0291	0.0052	-0.0319	0.0245	-0.0206	0.0039
NC	0.0118	0.0078	-0.0008	-0.0117	0.0022	-0.0164
ar1	0.0262	0.0036	0.0397	-0.0369	-0.0199	-0.0172
ar2	0.0587*	0.0029	-0.0276	-0.0113	-0.0088	-0.0176
Sex	0.0442*	0.0038	-0.0115	-0.0289	0.0130	-0.0134
Edu	-0.0095	-0.0047	0.0042	-0.0221	0.0169*	0.0244*
Adt	-0.0098	-0.0048*	0.0194	-0.0012	-0.0043	-0.0026
Yy	-0.0020	0.0018	0.0061	-0.0051	-0.0072	-0.0090
Yo	0.0156	0.0050*	-0.0073	-0.0153	-0.0005	-0.0135*
AS_j	0.0919	0.0151	-0.1538*	0.0556*	0.0215	-0.0271*
$AS_j * \ln(M/P)$	-0.0097	-0.0013	0.0140*	-0.0045	-0.0018	0.0036*
C	0.1731	-0.0573	1.0043*	0.2209	-0.0445	-0.2791*
中低收入戶						
ln (M/P)	-0.0203*	0.0009	-0.0428*	-0.0327*	0.0264*	0.0619*
γ_{1j}	0.2850*					
γ_{2j}	-0.0366	-0.1169*				
γ_{3j}	0.5797*	-0.2144*	-0.8286*			
γ_{4j}	-0.3890*	0.2302*	0.7548*	-0.5463*		
γ_{5j}	-0.1735*	0.0797*	-0.0827*	-0.1262*	0.0893*	
γ_{6j}	-0.1955*	0.0695*	-0.0743	-0.0735*	0.1772*	0.0663*
家庭特性變數						
WF	-0.0006	0.0000	0.0047	-0.0017	-0.0032	0.0025
NC	0.0072*	0.0017*	-0.0023	-0.0069*	0.0039*	-0.0051*
ar1	-0.0221*	0.0012	0.0414*	-0.0246*	-0.0065*	0.0132*
ar2	-0.0193*	0.0024*	0.0222*	-0.0137*	-0.0002	0.0083*
Sex	0.0156*	0.0000	-0.0125*	-0.0068*	0.0099*	-0.0066*
Edu	-0.0152*	0.0016*	0.0060*	-0.0085*	0.0089*	0.0048*
Adt	0.0039*	-0.0001	0.0110*	0.0027*	0.0014	-0.0110*
Yy	-0.0006	-0.0002	0.0138*	0.0130*	-0.0020*	-0.0153*

Yo	-0.0052*	-0.0011*	0.0117*	0.0266*	-0.0137*	-0.0123*
AS _j	0.0142*	0.0091*	-0.0799*	0.0198*	0.0230*	0.0101*
AS _j *ln(M/P)	-0.0009	-0.0008*	0.0061*	-0.0019*	-0.0026*	-0.0005
C	0.4687*	-0.0162*	0.6814*	0.4488*	-0.1534*	-0.4188*
中高收入戶						
ln(M/P)	-0.0025	0.0010	-0.0724*	0.0040	0.0214*	0.0337*
γ _{1j}	-0.1362*					
γ _{2j}	0.0100	-0.0527*				
γ _{3j}	0.6660*	-0.0607*	-0.9787*			
γ _{4j}	-0.1797*	0.0771*	0.5854*	-0.5657*		
γ _{5j}	-0.0383*	-0.0110	-0.1181	-0.2288*	0.1126*	
γ _{6j}	-0.2902*	0.0302	0.0317	0.1543*	0.3280*	-0.2905*
家庭特性變數						
WF	-0.0033	0.0022*	0.0080*	-0.0013	-0.0077*	0.0036
NC	0.0069*	0.0028*	-0.0030	-0.0090*	0.0089*	-0.0096*
ar1	-0.0118*	0.0011	0.0826*	-0.0437*	-0.0332*	0.0135*
ar2	-0.0170*	0.0024*	0.0504*	-0.0258*	-0.0109*	0.0064*
Sex	0.0190*	-0.0038*	-0.0151*	-0.0097*	0.0124*	0.0032
Edu	-0.0282*	0.0054*	0.0060*	-0.0310*	0.0210*	0.0239*
Adt	0.0072*	0.0004	0.0193*	0.0009	0.0003	-0.0112*
Yy	-0.0035*	-0.0018*	0.0289*	0.0149*	-0.0034*	-0.0142*
Yo	-0.0094*	-0.0039*	0.0084*	0.0596*	-0.0283*	-0.0120*
AS _j	-0.0072	0.0134*	-0.0750*	0.0411*	0.0046	0.0136*
AS _j *ln(M/P)	0.0009	-0.0013*	0.0050*	-0.0045*	-0.0007	-0.0003
C	0.2772*	0.0065	0.9325*	0.1430*	-0.1081*	-0.2077*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8、不同收入別家庭消費支出彈性的估計結果 (2000 年)

	食品費	衣著類	住宅類	保健及醫療	交通通訊	娛樂教育	什項消費
支出彈性							
總家戶	1.5085	0.9926	1.0165	0.9526	0.5945	0.4400	0.4931
低收入戶	1.3461	1.2173	0.9184	1.0582	0.6522	-0.0054	0.4998
中低收入戶	1.4219	1.0877	0.9138	1.1696	0.6019	0.2712	0.6025
中高收入戶	1.5242	1.0841	1.0321	0.8272	0.6141	0.5942	0.6361
價格彈性							
總家戶	-0.0000	-2.9777	-4.1161	-8.0790	0.0000	-0.5700	-1.1480
低收入戶	-3.6762	-6.1634	-2.6113	-8.5268	-1.8132	-0.0000	-0.6724
中低收入戶	-0.0000	-4.3237	-3.8062	-6.8626	0.0000	-0.1839	-1.0510
中高收入戶	-1.9576	-2.7865	-4.3868	-8.3849	-0.0000	-3.4641	-1.0337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9、不同收入別家庭食品消費的估計結果 (1994 年)

	主食費	副食費	乳酪費	水果費	菸草費	婚喪喜慶	在外伙食費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費
低 收 入 戶									
Ln (M/P)	0.0065	0.0262	-0.0043	-0.0030	-0.0103	0.0012	-0.0051	0.0115	-0.0016
R1j	-0.1957	1.6474	0.2637	1.0507*	0.2533	-0.0565	0.4124	-0.0297	-0.2301
R2j	0.2450	1.0722	0.1226	-0.4700*	-0.0137	0.0269	0.2755	0.0411	-0.0106
R3j	0.2634	-0.4351	0.1067	-0.3155	-0.4464	0.0635	1.7080	0.1865	0.0979
R4j	0.0597	0.8838	0.5108	-0.2188	-0.7210	0.1514	1.2541	0.1117	-0.0141
R5j	-9.6118	-2.0813	-1.1203	-1.1468	1.3698	-1.1432	-6.0524	-6.4891	0.0430
R6j	9.3058	3.0782	1.6682	1.1141	-1.7342	1.0339	3.0752	6.2189	-0.0850
WF	-0.0037	0.0664*	0.0078	-0.0024	0.0047	-0.0026	0.0020	0.0024	0.0041
NC	-0.0075	0.0170	0.0013	-0.0026	-0.0026	-0.0032	0.0120	-0.0004	-0.0039
ar1	-0.0016	-0.0276	-0.0051	-0.0007	-0.0141*	-0.0001	0.0400	-0.0032	-0.0080
ar2	0.0096	-0.0295	-0.0052	0.0052	-0.0123*	0.0048*	0.0363	-0.0012	-0.0099
sex	-0.0029	0.0118	-0.0001	0.0027	0.0231*	0.0000	0.0191	0.0008	0.0104
edu	-0.0216	0.0324	-0.0120	0.0066	0.0015	-0.0027	-0.0185	0.0031	-0.0010
adt	0.0078*	0.0147	-0.0001	-0.0076*	0.0033	-0.0007	-0.0094	0.0004	0.0019
yy	-0.0018	-0.0077	-0.0002	-0.0008	0.0000	0.0001	0.0002	-0.0003	0.0012
yo	-0.0020	-0.0061	0.0073	0.0043	-0.0021	0.0012	-0.0085	-0.0015	-0.0048
Asi	0.0580	0.0845	-0.0025	0.0154	-0.0108	0.0182*	-0.0346	0.0181	0.0360
Asi*ln (M/P)	-0.0066	-0.0100	0.0006	-0.0013	0.0011	-0.0019*	0.0049	-0.0023*	-0.0042
c	0.4341	0.0635	0.5832	0.6071	-0.8836	0.0407	4.8901	0.2355	-0.0023
pi/M	12.087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6.5206	0.0000
中 低 收 入 戶									
ln (M/P)	-0.0034	-0.0269*	0.0018*	-0.0057*	0.0000	0.0036*	-0.0006	0.0006	-0.0006
R1j	-0.1127*	0.8818*	-0.0256	0.2467*	-0.0557	-0.1029*	0.3781*	-0.0431*	-0.0207
R2j	0.0067	0.0684*	-0.0064	-0.0083	-0.0030	0.0022	0.0242	0.0000	0.0046
R3j	0.3939*	-0.4454*	0.0486	-0.0526	0.0587	0.1034*	-0.1489	0.0864*	-0.0556*
R4j	0.1124*	0.2743*	-0.0582*	0.0509	0.0123	-0.0072	-0.0452	0.0209	0.0095
R5j	-1.8991*	-5.1577	-0.1765	-8.0199*	-2.1776	-1.2017	-4.5009	-2.7062*	0.9078
R6j	1.2510*	5.1605	0.1724	7.7194*	2.1378	1.1975	4.2745	2.5835*	-0.7739
WF	-0.0041*	0.0034	0.0010*	0.0055*	-0.0005	-0.0038*	0.0138*	0.0007*	-0.0003
NC	-0.0008*	-0.0015	-0.0005	0.0012*	0.0003	-0.0001	0.0055*	-0.0001	0.0000
ar1	-0.0014*	-0.0004	-0.0010*	-0.0003	-0.0012*	-0.0047*	0.0095*	-0.0010*	-0.0038*
ar2	-0.0017*	-0.0041	-0.0009*	-0.0034*	0.0006	-0.0021*	0.0027	-0.0004	-0.0017*
sex	0.0009*	0.0007	-0.0008*	0.0028*	0.0056*	0.0011*	-0.0021	0.0002	0.0015*
edu	-0.0008	-0.0080*	0.0011*	-0.0022*	-0.0029*	-0.0010*	0.0020	-0.0001	-0.0016*
adt	0.0003	0.0020*	0.0007*	0.0000	0.0005	0.0001	-0.0045*	-0.0004*	0.0001
yy	-0.0013*	-0.0056*	0.0066*	-0.0006	0.0000	0.0000	-0.0053*	-0.0002*	0.0000
yo	-0.0002	-0.0039*	0.0000	-0.0015*	-0.0011*	0.0007*	-0.0064*	-0.0001	-0.0007*
Asi	0.0316*	0.0721*	0.0062*	0.0117*	0.0313*	0.0041*	0.0247*	0.0030*	0.0043*

Asi*ln(M/P)	-0.0032*	-0.0069*	-0.0007*	-0.0011*	-0.0032*	-0.0005*	-0.0021*	-0.0003*	-0.0005*
c	0.7739*	0.5782*	0.0012	0.4831*	0.1056	0.0410	0.2616	0.1326*	-0.0293
pi/M	12.7384*	33.8085*	0.0000*	0.0000*	13.0950*	0.0000	1.0429	0.4537	0.0000

中高收入戶

ln(M/P)	0.0048*	-0.0038	0.0004	-0.0098*	0.0012	0.0056*	-0.0203*	-0.0009*	0.0024*
R1j	-0.0504*	0.7008*	-0.0450*	0.1305*	0.0013	-0.0782*	0.1386*	-0.0203*	-0.0387*
R2j	0.0024*	0.0639*	-0.0027*	-0.0032	-0.0007	0.0015	0.0262*	0.0002	0.0025
R3j	0.2277*	-0.3824*	0.0138	0.0479	0.0098	0.0076*	0.0513	0.0602*	-0.0116
R4j	0.0995*	0.3794*	-0.0815*	0.1858*	0.0347*	-0.1020*	0.2833*	0.0224*	-0.0127
R5j	-1.1875*	-5.4122*	0.4344	-9.1568*	-1.2769*	1.2336	-1.0899*	-2.6008*	-0.0227
R6j	9.7368*	5.1859*	-0.4329	8.7854*	1.2752*	-1.1257	9.6919*	2.5015*	0.0919
WF	-0.0026*	0.0002	0.0014*	0.0027*	-0.0015*	-0.0052*	0.0202*	0.0001	-0.0005
NC	-0.0003*	-0.0024*	-0.0005*	0.0001	0.0008*	-0.0001	0.0076*	0.0001	0.0003*
ar1	-0.0001*	0.0034*	0.0001	0.0004	-0.0021*	-0.0072*	0.0098*	-0.0001	-0.0035*
ar2	-0.0017*	-0.0074*	0.0005	-0.0034*	-0.0010*	-0.0039*	0.0023	-0.0001	-0.0021*
Sex	0.0005*	0.0027*	0.0002	0.0016*	0.0031*	0.0013*	-0.0015	0.0003*	0.0028*
Edu	-0.0005*	-0.0070*	0.0015*	-0.0015*	-0.0036*	-0.0038*	0.0025*	-0.0003*	-0.0023*
Adt	0.0004*	0.0039*	0.0002	0.0006*	-0.0013*	0.0021*	-0.0024*	-0.0002*	-0.0006*
Yy	-0.0004*	-0.0040*	0.0044*	-0.0016*	-0.0005*	-0.0010*	-0.0041*	-0.0004*	-0.0004*
Yo	0.0000	-0.0007	-0.0002	-0.0013*	-0.0002	0.0001	-0.0073*	-0.0005*	-0.0005*
Asi	0.0332*	0.1056*	0.0063*	0.0184*	0.0334*	-0.0025	0.0139*	0.0017*	0.0040*
Asi*ln(M/P)	-0.0033*	-0.0105*	-0.0007*	-0.0018*	-0.0033*	0.0000	-0.0010*	-0.0001*	-0.0004*
C	0.4633*	0.3457*	-0.0225	0.5655*	0.0591*	-0.0914*	0.6982*	0.1410*	-0.0131
pi/M	32.3427*	62.1760*	2.2957	0.0000	16.7839*	3.3584	0.0000	0.0000	16.0516*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10、不同收入別家庭食品消費的支出及價格彈性估計結果 (1994 年)

	主食費	副食費	乳酪費	水果費	菸草費	婚喪喜慶	在外伙食費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費
	支出彈性								
總家戶	0.30142	0.38387	0.6715	0.56179	0.32739	1.58109	0.68775	0.78578	0.80251
低收入	0.4436*	0.8908*	0.9941*	0.7648*	0.4792	-0.4208	1.2184*	0.6867	-0.8388
中低收入	0.3256*	0.5039*	0.7160*	0.7237*	0.2838*	1.2398*	0.8247*	0.8329*	0.6693*
中高收入	0.2936*	0.3647*	0.6341*	0.5016*	0.2677*	1.6909*	0.6064*	0.7421*	0.7485*
	價格彈性								
總家戶	-0.7808	-0.8487	-0.9961	-0.9842	-0.7650	-0.9897	-0.9815	-0.9987	-0.9084
低收入	-0.848	-0.97756	-0.99992	-0.99116	-0.99138	-0.9955	-1.0118	-0.4430	-0.9841
中低收入	-0.8719	-0.8662	-0.9961	-0.9885	-0.7162	-1.0015	-0.9856	-0.9793	-0.9977
中高收入	-0.6758	-0.8148	-0.9598	-0.9830	-0.6696	-0.9273	-0.9762	-0.9985	-0.5527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11、不同收入別家庭食品消費的估計結果 (2000 年)

	主食費	副食費	乳酪費	水果費	菸草費	婚喪喜慶	在外伙食費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費
低 收 入 戶									
ln (M/P)	0.0161	0.0240	-0.0015	0.0027	-0.0050	0.0006	-0.0521*	0.0017	-0.0007
R1j	-0.2750	1.2643	0.1113	0.2364	-0.2727	0.0732	-0.2857	0.0487	0.2599*
R2j	0.3590*	0.4617	-0.0912	-0.3183*	-0.0205	-0.0482	-0.7212	-0.0185	0.1551*
R3j	0.1929	-1.6536	-0.3224	-0.4816*	0.2521	-0.1227	-0.6910	-0.0982	0.2483
R4j	-0.2304	-1.7723	0.1418	0.2352	0.1300	0.0742	0.5132	0.0186	-0.3604*
R5j	2.1756	2.0898*	2.8396	2.0839	-3.5212	-1.0926	2.5515	9.6483	-4.5904*
R6j	-2.2204	-2.0080*	-2.5597	-2.7601	3.4090	1.1265	-2.4310	-9.6045	4.2826*
WF	-0.0025	0.0041	-0.0044	0.0023	-0.0012	-0.0028	-0.0136	-0.0004	-0.0002
NC	-0.0166*	-0.0539*	0.0023	-0.0001	0.0044	0.0007	-0.0020	-0.0003	0.0007
ar1	0.0066	-0.0067	0.0067	0.0031	0.0093	-0.0001	0.0113	0.0007	-0.0014
ar2	0.0158*	0.0560*	0.0054	0.0068	-0.0032	-0.0014	0.0157	-0.0004	-0.0036
sex	-0.0055	0.0063	-0.0023	-0.0011	0.0090*	-0.0009	-0.0049	0.0005	-0.0013
edu	0.0009	0.0008	-0.0015	0.0002	-0.0078*	0.0008	0.0371*	-0.0002	0.0013
adt	0.0046	0.0045	-0.0007	0.0027	0.0001	0.0022	-0.0162*	-0.0004	-0.0005
yy	-0.0032	-0.0148	0.0107*	-0.0015	0.0014	-0.0014	0.0057	-0.0001	-0.0019
yo	-0.0002	0.0245*	0.0020	0.0014	-0.0022	0.0014	-0.0020	0.0008	0.0006
Asi	0.0299*	0.0850*	-0.0081	0.0025	0.0102	0.0060	-0.2017	0.0000	0.0175
Asi*ln (M/P)	-0.0032	-0.0096	0.0010	-0.0004	-0.0010	-0.0010	0.0248*	0.0000	-0.0019
c	-0.2057	-1.6661	-0.1595	-0.1991	0.2208	-0.0004	-0.9679	-0.0729	0.3434*
pi/M	51.479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5874	0.0000
中 低 收 入 戶									
ln (M/P)	0.0016	-0.0129*	0.0045*	-0.0083*	0.0030*	-0.0005	0.0148*	0.0007	-0.0029*
R1j	-0.0873*	0.2007*	0.0441*	0.1058*	0.0033	0.0092	0.4900*	-0.0109	-0.0249
R2j	0.0981*	0.0870	-0.0411*	-0.0878*	0.0087	-0.0591*	-0.0393	0.0175*	0.0139
R3j	0.2489*	0.6290*	-0.1306*	0.2230*	0.0455	-0.0958*	0.1573	0.0539*	-0.0130
R4j	-0.0240	-0.2942*	0.0517*	0.0708*	-0.0350	0.1225*	-0.2151*	-0.0075	0.0048
R5j	-3.1300*	-4.7715*	1.1990*	-2.9809*	-2.5650	6.1731*	-3.4482	-9.0870*	3.6448
R6j	3.8923*	4.0711*	-1.1042*	2.6948*	2.5458	-6.1232*	3.1917	9.0324*	-3.6342
WF	-0.0004*	-0.0018	-0.0002	0.0018*	-0.0005	-0.0027*	0.0119*	0.0003	-0.0007
NC	0.0007*	-0.0013	-0.0006*	0.0005	0.0009	-0.0002	0.0063*	0.0005*	0.0003
ar1	0.0027*	0.0006	-0.0021*	-0.0057*	0.0002	-0.0013*	0.0083*	0.0000	-0.0012*
ar2	0.0002	-0.0034	-0.0008	-0.0096*	0.0000	-0.0017*	0.0041*	-0.0005*	-0.0011*
sex	0.0003	0.0007	0.0005*	0.0017*	0.0050*	0.0000	0.0024	0.0004*	0.0019*
edu	-0.0009*	-0.0048*	0.0008*	-0.0004	-0.0015*	-0.0004	0.0009	0.0000	-0.0009*
adt	0.0009*	0.0044*	0.0004*	0.0004	-0.0002	0.0006*	-0.0038*	-0.0002*	-0.0003
yy	-0.0007*	-0.0038*	0.0070*	-0.0002	0.0003	-0.0002	-0.0065*	-0.0002*	-0.0001
yo	0.0002	0.0019*	0.0007*	0.0002	-0.0003	0.0001	-0.0078*	-0.0003*	-0.0004*
Asi	0.0157*	0.0482*	0.0068*	0.0020	0.0495*	-0.0022	0.0372*	0.0019*	-0.0022

Asi*ln(M/P)	-0.0016*	-0.0047*	-0.0008*	-0.0001	-0.0052*	0.0002	-0.0035*	-0.0002*	0.0003
c	0.2476*	0.7949*	-0.1006*	0.4223*	-0.0121	-0.0362	0.1456	0.0559*	0.0072
pi/M	24.9494*	38.7237*	8.1771*	0.0000*	19.3753*	0.0000*	39.3623*	3.0368*	0.0000

中高收入戶

ln(M/P)	0.0017*	0.0025	0.0029*	-0.0025	0.0050*	0.0015*	-0.0221*	-0.0010*	0.0009
R1j	-0.0721*	-0.0954*	-0.0062	-0.0989*	0.0087	-0.0040	0.2148*	-0.0393*	-0.0315*
R2j	0.0432*	0.1064*	-0.0007	-0.0556*	0.0097	-0.0468*	-0.0855*	0.0124*	0.0252*
R3j	0.2008*	1.0627*	0.0023	0.2957*	0.0383*	-0.0665*	-0.0982	0.0411*	0.0060
R4j	0.0147	-0.1618*	0.0130	0.1096*	-0.0187	0.0427*	0.1775*	0.0104*	-0.0225*
R5j	-3.3087*	-1.7300*	-0.5302	-3.5207*	-2.7436	1.8408*	-1.1281	-2.0375*	4.9464*
R6j	3.1174*	1.7479*	0.5299	3.2903*	2.7070	-1.7640*	0.9939	2.0094*	-4.9328*
WF	-0.0008*	-0.0012	-0.0004	-0.0002	0.0005	-0.0063*	0.0101*	-0.0001	-0.0004
NC	0.0002	-0.0032*	0.0000	0.0000	0.0007*	-0.0009*	0.0078*	0.0002*	0.0002
ar1	0.0024*	0.0102*	-0.0008*	-0.0003	-0.0016*	-0.0026*	0.0178*	0.0000	-0.0027*
ar2	-0.0001	-0.0007	-0.0007*	-0.0063*	-0.0015*	-0.0011	0.0076*	-0.0004*	-0.0024*
sex	0.0003	0.0012	-0.0001	0.0013*	0.0039*	0.0008	0.0023*	0.0004*	0.0027*
edu	-0.0007*	-0.0051*	0.0007*	-0.0008*	-0.0028*	-0.0025*	0.0061*	0.0001	-0.0011*
adt	0.0004*	0.0066*	-0.0003*	0.0005*	-0.0014*	0.0020*	-0.0026*	-0.0001	-0.0002
yy	-0.0005*	-0.0033*	0.0043*	-0.0011*	-0.0004	-0.0012*	-0.0029*	-0.0004*	-0.0005*
Yo	0.0000	0.0017*	0.0003*	-0.0008*	-0.0004	0.0008*	-0.0123*	-0.0006*	-0.0004*
Asi	0.0176*	0.0899*	0.0086*	0.0230*	0.0496*	-0.0141*	0.0371*	0.0017*	0.0037*
Asi*ln(M/P)	-0.0017*	-0.0089*	-0.0009*	-0.0023*	-0.0050*	0.0014*	-0.0032*	-0.0001*	-0.0004
C	0.1987*	0.8185*	-0.0165	0.2597*	-0.0262	-0.1029*	0.2130*	0.0262*	-0.0318*
Pi/M	27.5783*	92.9009*	12.4594*	19.3796*	33.3106*	0.0000*	0.0000*	1.2263	9.6763*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12、不同收入別家庭食品消費的支出彈性估計結果 (2000 年)

	主食費	副食費	乳酪費	水果費	菸草費	婚喪喜慶	在外伙食費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費
總家戶	0.4169	0.4415	0.7088	0.5968	0.0955	1.6231	0.6609	0.7269	0.6965
低收入	0.5267*	0.7839*	1.3810*	1.0265*	0.4741*	0.5033	1.4438*	1.2715*	0.0704
中低收入	0.5266*	0.6105*	0.8477*	0.7338*	0.1266*	1.0304*	0.9383*	0.8833*	0.5980*
中高收入	0.4238*	0.3865*	0.6846*	0.4967*	0.0118*	1.8192*	0.5208*	0.6481*	0.6922*
總家戶	-0.7445	-0.8469	-0.9494	-0.9882	-0.6797	-1.0032	-0.9787	-0.9988	-0.8924
低收入	-0.5319	-0.9683	-1.0049	-1.0007	-0.9935	-0.9979	-1.0264	-0.8513	-0.9943
中低收入	-0.7984	-0.9012	-0.8781	-0.9912	-0.6149	-1.0001	-0.8839	-0.8753	-0.9980
中高收入	-0.7791	-0.7957	-0.8036	-0.8863	-0.2696	-1.0045	-0.9698	-0.9580	-0.6632

註: * 表示該參數在 10% 及以上的顯著水準下顯著。